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**

**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**

**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二) 14:00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**

**主持人：**陳主任委員愷璜

**出列席人員：**李委員葭儀、邱委員顯洵、林委員宏璋、林委員于竝、戴委員嘉明、林委員姿瑩、王委員寶萱、蘇委員顯達、魏委員德樂、林委員劭仁、王盈勛老師(代理吳懷晨主委)、張組長翠琳、顧組長玉玲、林秘書鳳娥(代理蔡旻樺主任)、許妍甄專員(代理魏心怡主任)

**記錄：**研發處專員周君霖

一、 召集人報告：(略)

二、 研發長報告小組會議結論：(略)

三、 提案討論：

**【案由 1】 本校研究發展處「建教合作組」擬更名為「產學合作組」，提請審議。**

**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**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確認。**

**【案由 2】 本校教務處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」擬更名為「教學與學習中心」，**

**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）**

**委員意見：**書面提案說明太過簡要。有關 CTL 更名的原因、未來的任務與規劃等，

建議補充進提案說明內。

**決議：請 CTL 依委員建議整合提案說明後，送研發處彙整續提校務會議確認。**

**【案由 3】 本校教務處「出版組」擬更名為「出版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**

**研究發展處）**

**委員意見：**

一、本案調整名稱是為對外的行銷的代表性，一般出版中心是publication center，但出版品上的商標部分，是否還是維持 TNUA press？

二、請教務處內部討論，對外商標部分是維持出版中心、或是北藝大出

版社，或 TNUA press，請在必要的會議上做細緻充分的討論。

**決議：一、有關組織結構無異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確認。**

**二、商標部分請教務處做必要討論後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**

**【案由 4】本校申請增設「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」之校內行政程序補正，提請審**

**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）**

**補充說明：**本案已獲教育部函知核准通過，為了能在招生簡章公告前完成校內行

政程序補正，本學期相關會議都配合提前辦理。

**決議：請由研發處會同招生組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，針對本案作較容易理解**

**的說明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確認。**

**【案由 5】 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擬改制為「人文學院」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**

**單位：研究發展處）**

**補充說明：**本案原以「人文跨領域學院」提案，但為讓層級明確、不與校內其他單位混淆，以更簡單的名稱「人文學院」來申請。學院的轉型日後亦有可能因應學校各階段發展而有所調整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確認。**

四、 臨時動議(無)五、散會 (14:50)